

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0 号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在办理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，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，你公司工作人员于 20:25 分才提交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填报了错误的业务数据，导致后续信息披露业务处理出现异常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九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日